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099號

上訴人 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小雯

訴訟代理人 黃叙叡律師

被上訴人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澄堯

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

梁均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8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1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
02 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03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4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5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6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7 自非合法。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合作發展事業廢棄物再生
11 及資源化利用，於民國112年4月17日簽訂「尚格綠能科技有限公
12 司（下稱尚格公司）麻豆廠設備、專利與技術戰略合作協議（下
13 稱甲協議）」，其中約定上訴人應負責完成尚格公司之公司登
14 記、工廠登記證及與地主另行更換租約進行公證、相關資產等移
15 轉過戶，倘未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應返還新臺幣（下同）50
16 0萬元予被上訴人（下稱系爭約定）。嗣兩造為取代甲協議，於
17 同年6月21日再簽訂「和展綠能有限公司（下稱和展公司）麻豆
18 廠設備、專利與技術戰略合作協議（下稱乙協議）」，其內容除
19 合作事業單位由尚格公司變更為和展公司外，其餘約定均與甲協
20 議相同。兩造係於系爭約定原訂履約期限經過後始簽訂乙協議，
21 就上訴人履行上開義務之期限，已合意展延至112年8月4日。上
22 訴人於逾112年8月4日後之原審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仍
23 未完成上開義務，且未證明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給
24 付，自應依系爭約定返還500萬元予被上訴人。又被上訴人請求
25 上訴人為上開給付，難認有何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情事等
26 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
27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28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9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30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31 合法。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2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06 法官 林 慧 貞

07 法官 陳 秀 貞

08 法官 徐 福 晉

09 法官 石 有 為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